

汉阳区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工作，更好发挥奖励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主体队伍，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规〔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汉阳区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业“小进规”)奖励兑现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规〔2021〕1号)，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组织申报、审核、拨付市级奖励，并设立一次性入库奖励和经营贡献奖励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第三条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服务业“小进规”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和各街道(开发区)按照职责和本实施细则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基本条件、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 在汉阳区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纳入全区统一核算，正常填报统计数据，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二) 满足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附件1)。

第五条 奖励支持范围和标准

在落实市级“小进规”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对达到奖励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实行等额配套奖励，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一) 一次性入库奖励。从2020年度起，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企业纳统后第一个完整年度1-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20%(含)以上的；非营利性服务业、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纳统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缴税额同比增幅达到20%(含)以上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按市级奖励标准给予等额区级一次性入库奖励。

以下情况不列入区级一次性入库奖励支持范围：

1.企业已获得过服务业“小进规”奖励、或者工业“小进规”、批零住餐“小进限”等同类奖励。

2.企业在纳入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平台后，报送数据不满一年即下库、退出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

(二) 经营贡献奖励。从2020年度起，对于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年度营业收入全市排名前200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缴税额同比增幅达到20%以上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按市级奖励标准给予等额区级经营贡献奖励。

第三章 奖励申领程序

第六条 发布通知。区发改局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启动区级奖励申报工作，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供的市级奖励名单发布区级奖励入围名单，并向各街道发布申领通知，公布上一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奖励入围名单。

第七条 组织申领。根据区发改局发布的服务业“小进规”区级奖励初步入围名单，各街道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初步入围单位进行申领。

第八条 各街道向区发改局提交申领资料如下：（一）《汉阳区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附件 2），填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收入、上缴税额等信息；（二）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对相关申领资料填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奖励审核、拨付程序

第九条 区内审核。各街道将初步入围名单报区发改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并附《汉阳区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汇总表》（附件 3）等相关资料。区发改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资料进行审核，主要对申领单位是否符合奖励的基本条件、支持范围、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有正在公示的信用黑名单信息等方面进行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按政策确定区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审定同意后在区政府网站或公共媒体公示资金奖励方案和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资金拨付及财务处理。区级配套资金奖励方案公示期满后，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局将区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至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获奖单位，获奖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41 号）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应用于单位正常经营活动，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获奖单位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领及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或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并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实施。

附件：1.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试行）

2.汉阳区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

3.汉阳区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汇总表

附件 1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发布，2020 年起执行：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四个门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表

行业门类	名称	入库标准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 万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Q84	卫生	
K702-K709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万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	教育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 万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Q85	社会工作	

来源：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

附件 2

____年度汉阳区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 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领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入库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贡献奖励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企业开户行联行号			企业银行账号		
企业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企业联系人			办公座机 手 机		
入库年度/ 经营贡献评比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增幅 (%)	年度缴税额 (万元)	缴税额 增幅 (%)	有无信用 黑名单信息

附件 3

_____年度汉阳区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汇总表

填报单位： 街道办事处（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企业银行账号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幅 (%)
一次性入库奖励： 申领企业总数 家							
1					(填写纳统年度) 20××年		
2							
.....							
经营贡献奖励： 申领企业总数 家							
1					(填写参评年度,不是提交申请的年度) 20××年		
2							
...							